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97.11.25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設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研議審訂本系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委員人數至少7人，由系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 (一)系主任係當然委員。
  - (二)本系教師代表至少3人。
  - (三)為落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意旨，應遴選學生代表1人。
  - (四)為因應學生畢業後的發展性，應遴選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1人。
- 三、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1人為主席。
- 四、本系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系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審議本系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五、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 六、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 七、課程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署名後提系務會議報告，並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轉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